

臺灣橋頭方法院非訟中心分案實施要點

107年6月15日訂定

- 第一點 本院非訟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第二點 非訟事件分案原則：
- 一、分案應依案件之種類、字別，以抽籤方式為之。
 - 二、案件簽移他股時，補分同字別新案一件。
 - 三、司法事務官請假不停分案件。
- 第三點 司法事務官於收受新案後發現分案有誤或誤分字別，應於 3 日內退還分案人員重新分案；逾期或跨月份者發現有誤，須簽請准予改分。
- 第四點 發回更審事件，應迴避原股。
- 第五點 司法事務官調動者(調他院)，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，但停分日數不得超過調動日往前推算 14 日(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)。
- 第六點 司法事務官離職者，於接獲命令後，停止分案。
- 第七點 有分案疑義或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，以經庭務會議決議為原則。但遇有特殊情形且難以及時召集庭務會議時，得由庭長或其代理人參照本院民事庭之分案實施要點決定。
- 第八點 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外，不得洩漏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